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5刑初222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谢某，男，1998年12月16日生，出生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XX自治州，苗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。因本案于2024年12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2025年1月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曹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1律师。

被告人黄某，男，2000年12月10日生，出生地云南省曲靖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。因本案于2024年12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2025年1月9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杨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2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5〕192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谢某、黄某犯诈骗罪，于2025年7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谢某、黄某及本院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分别指派的辩护人曹某、杨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4年9月起，陈某（另案处理）等人组织被告人谢某、黄某等人，在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瑞丽市战隼CS户外拓展基地区域进行网络直播赌石活动，分别负责主播、水军等工作，共同诱使他人向特定账户付款转账，实际以控制切石结果等手段骗取钱款。经审计，2024年11月至12月，被告人谢某、黄某共同参与期间致被害人曾某、宁某等人损失金额共计人民币12万余元。

2024年12月10日，被告人谢某、黄某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本院审理期间，谢某、黄某分别退赃退赔人民币29,910元、15,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谢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曾某、宁某等人的陈述、相关转账凭证、证人陈某、王某、徐某等人的证言、微信聊天记录、信息截图、审计报告、扣押清单、扣押决定书、辨认材料、案发经过、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谢某、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网络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钱款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谢某、黄某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减轻处罚。两名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认罪认罚，依法从轻处罚、从宽处理。本院审理期间，两名被告人能够退赃退赔，有一定悔罪表现，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与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辩护人请求从轻处罚的理由成立，本院均予以采纳。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谢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缓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

币一万元（此款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）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被告人黄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缓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此款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缴纳）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三、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。

被告人谢某、黄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参加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李俊英  
周馨怡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